**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09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2、3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備註 |
| 1 | 學前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實缺) | 2名 | 若干名 | 1.原則上聘期自109年8月23日至110年7月1日止（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2.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 1.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從缺。3.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109年10月20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三、報名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先至本校國小部一樓大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09年7月9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 1.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先至本校國小部一樓大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09年7月10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 1.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下午2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先至本校國小部一樓大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09年7月13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倘採通訊報名報名截止前送達本校收執者為限，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

**六、報名地點：**

 本校國小部一樓辦公室【地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一段865號。電話：04-8902322】。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一）填繳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1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國民身份證。

2.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5.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方式：**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口試50% | 資料審查50 % |
| 1 | 學前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實缺) |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時間5分鐘。 | 請準備履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特殊專長等證明文件， 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
|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資料審查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 %，總計100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yd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尚需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代理(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代課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9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實缺) | 備註：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已□未婚 | 服役 | □已□未 服兵役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自宅）（手機）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 |
| 專長興趣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理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教導處 |  | 人事室 |  |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校 長：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國小部109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由 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9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